

浙江工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调动广大同学努力学习的积极性，鼓励学生刻苦钻研、勤奋学习、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(1) 思想品德好。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认真遵守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尊重老师，关心集体；有理想、讲道德、守纪律。

(2) 学习好。学习目的性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正确处理工学矛盾；认真上课，到课率高，按时完成作业；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全部一次性合格，无补考课程，全部课程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

(1) 担任班委的工作，期满一年。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积极协助班主任完成班级各项管理任务；能以身作则、积极进取，乐于为集体、同学服务，善于团结同学，积极听取和正确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及建议。

(2) 学习认真努力，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，全部课程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。

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均不能参加评选：

(1) 考试作弊。

(2) 旷课、旷考。

(3) 受过处分。

第五条 评选时间为每届学生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。

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合计控制在毕业学生总数的 15%以内。如果学生同时符合两个奖项评选条件，选择其中一项参加评选。

第七条 评选应严格掌握条件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自下而上进行评选。由班级民主评议提出候选名单，班主任初审后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》，经教学点审核并公示，学历教育部复核后，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。

第八条 获得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者，由浙江工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材料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以前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